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367
S/14582
10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月9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反抗越南黎笋集团柬埔寨民族大团结五点纲领，供你参考。

谨请将这个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并提请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注意。

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

大使

秀蒲拉西（签名）

* A/36/50。

反抗越南黎笋集团
柬埔寨民族大团结五点纲领

* * *

序言

继1979年初以来坚定不移的努力以及在集合所有民族力量组成民族大团结阵线以反抗越南侵略者黎笋集团方面所取得的可喜成果，和继与我国在国内外的许多各界人士连续进行协商和交谈之后，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的领导人和民主柬埔寨政府成员在1981年6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会议上制订一份最低限度政治纲领草案，目的在于发展民族大团结的力量，从而加速战胜我们的敌人，越南侵略者。这份纲领的内容如下：

反抗越南黎笋集团
柬埔寨民族大团结五点纲领

1. 坚决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斗争以反抗越南侵略者黎笋集团，直至它从柬埔寨撤出其所有的军队。
2. 一切活动都应以民主柬埔寨的合法地位为基础，民主柬埔寨是柬埔寨唯一合法而正统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的成员。
3. 对越南侵略者黎笋集团进行联合斗争的各个民族力量应绝对避免互相对抗，以免削弱共同斗争的力量。
4. 在越南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后，将在联合国严密和充分监督下，在不受任何武装力量或其他力量的强迫的情况下，举行直接和无记名投票的自由普选。

选举的目的在于选出国民议会。

国民议会将制订宪法，规定柬埔寨政制为议会制，不以建造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为目的。

柬埔寨将保持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将不容许在其领土内设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

国民议会将选出国家政府。

政府将建立国家军队保卫国家。

5. 只要不违反这份最低限度政治纲领的各项规定，团结起来反抗越南侵略者黎笋集团的各民族力量将来都可以保持自己的组织，在政治上独立存在，而且可以自由行动。

国家主席团主席

总理

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临时主席

乔森潘

1981年6月30日于民主柬埔寨